

兴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兴政发〔2020〕9号

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外贸企业 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进出口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稳定发展，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抗疫情稳外贸的意见》（泰政发〔2020〕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1.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为企业提供必要信息服务，搭建供需对接的桥

梁。支持并指导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按照《兴化市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要求安全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

2.支持有资质的进出口企业进口紧缺防疫物资。对经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签订采购合同的订单，给予其进口报关价 1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

3.协助有需求的进出口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证明，用于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对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网上参展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的进出口企业，对实际发生的平台推广费用、网上参展费用给予 80%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5.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因参展费用无法退还产生的摊位损失费给予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6.鼓励进出口企业利用信保工具规避风险，对本意见实施期内企业投保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8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为 6 个月。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意见的解释。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